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保证实践教学规范、有效地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需强化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由课内实践和独立实践组成的实践教学体系。独立实践课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

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更新实践教学内容，切实加强学生实践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观察、思维、分析、创造能力，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通过第一课程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融入教学全过程，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

第二章 基础实践

第四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基础实践主要包括军政训练、劳动实践、读书活动、大学计算机等，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纪律观念、职业道德和自主学习能

力等。

第五条 军事课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军事课学习完成后，经考核鉴定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劳动实践

学生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参加生产或公益劳动，以培养学生基本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活动结束后由学生所在实践单位就学生的劳动态度、出勤情况给出综合评定，经鉴定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七条 读书活动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中《读书活动推荐书目》，在推荐的 100 余部经典著作书目中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著作进行阅读。在阅读过程中，应做好读书笔记，撰写读书心得，并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阅，获得相应学分。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不超过 1 个行政班的学生数。

第三章 专业实践

第八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专业实践包括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学年论文、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等。开设专业实践课程旨在锻炼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帮助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及实际工作能力。

第九条 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

可设必修和选修两类，是指各专业独立开设的专业实践课，包括专业综合实验、学科综合实验、跨学科综合实验及其他专业实习等实践课程。本环节开设旨在增强学生的实践创新和动手操作能力。由课程所属学院制定课程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实验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参照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山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政教〔2017〕2号）。

第十条 学年论文

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安排学年论文写作，以锻炼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学年论文（设计）根据各专业特点可给出具体名称。由课程所属学院制定课程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0人。

第十一条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以培养职业需求为目的，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完成并经学院鉴定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全校各专业本科生都必须参加毕业实习。结合专业要求，学生通过实习实践管理平台完成毕业实习过程。毕业实习具体要求

按《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旨在帮助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加深对专业知识的专题研究，培养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学生完成论文（设计）撰写并通过答辩，获得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按《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8 人。

第四章 思政实践

第十三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思政实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旨在引导大学生学以致用，学会用思想政治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从而实现思想道德和实践生活中的知行统一。

思政实践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与社会实践统筹结合，包括理论普及宣讲、国情社情观察、依法治国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美丽中国实践、“彩虹人生”实践服务等，引导学生走出校门，认识社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关注和调研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中的基本问题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实现“在实践中成长，与社会同进步”，增

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学生通过参加上述实践活动，形成以调研报告为主的实践成果，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创新创业实践

第十四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创新创业实践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模拟实训和经学校认定的各类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创新创业实践面向全体学生，旨在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统筹领导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

大学生创新创业模拟实训，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依托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运用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通过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调动学生参与实验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实现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学生完成实验项目，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志愿活动、学术报告、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校园文化活动和文体竞赛等，侧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增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具体参照学校团委《山东

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政教〔2012〕6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